

法規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秋水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秋水得以列席提出本會工作報告，至感榮幸。自上次提出報告迄今半年中仍續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會支持和指導，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表誠摯的謝意。現在謹將本會近半年來（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辦理之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批評與指教。

壹、本市單行法規綜合審議及發布

自七十八年一月本會計召開委員會議五次，審議通過法規二

十五種，其中訂定八種，修正十種，廢止七種。訂定法規為台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台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法規為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台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辦法、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台北市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台北市撲瘡成果保全辦法；廢止法規為台北市各種聯誼組織管理辦法、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台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管理辦法、台北市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管理規則及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

上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法規，即由本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本府市政會議審議，由各機關首長就各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審議通過後，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 貴會審議者，即送 貴會審議。 貴會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由本會依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貴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等有關規定，依其性質或由本府逕行發布，或報請行政院備案後發布，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施行。

貳、法令問題研究

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本會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五三〇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單行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單行法規審議等）共二、二五〇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本會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二一八次。尤其其中研提法令疑義諮詢案件、訴訟案件的協辦及管制、私法契約的審核等，工作甚為

繁雜

卷之三

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經完成法定程序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八種，修正者二十九種，廢止者七種

一、單行法規整理

現行法規異動統計表
(77.8.至78.1.)

現行有效單行法規共二八八種。近幾年因法規整理計畫，列為各機關經常性業務，並切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故每年法規異動數並不大。茲將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法規異動統計及名稱列表如左：

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法規異動名稱表

訂定方法	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7.8.16.府法二字第二六五四〇九號令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77.8.29.府法二字第二六五七七二號令	
臺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	77.9.4.府法二字第二六九六九〇號令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組織規程	77.10.21.府法二字第二八二四八六號令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17.府法二字第二八八四九二號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	77.12.7.府法二字第二九一〇〇八號令	
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8.1.27.府法二字第二〇五五九六號令	
臺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辦法	78.1.27.府法二字第二〇五〇七七號令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8.12.府法三字第二二六三八〇六號令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77.8.29.府法三字第二二六五七六八號令
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	77.9.5.府法三字第二二六二〇六二號令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77.9.5.府法三字第二二六八〇七九號令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制表	77.9.22.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五一三〇號令
臺北市在營軍人貧困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辦法	77.9.23.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二八三〇號令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77.9.29.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一六八八號令
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	77.9.30.府法三字第二二七四四六八號令
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77.10.3.府法三字第二二七四七三四號令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0.5.府法三字第二二七八〇二一號令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0.13.府法三字第二二八〇二八七號令
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77.10.13.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七二八五號令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	77.10.13.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七二八四號令
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77.10.26.府法三字第二二七九六二三二號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77.10.26.府法三字第二八二八八三號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辦法	77.11.4.府法三字第二八一八五二號令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10.府法三字第二八六六一六號令
臺北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發給辦法	77.11.14.府法三字第二八四三九七號令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14.府法三字第二八七五八八號令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16.府法三字第二八七八八六號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21.府法三字第二八九五一三號令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7.11.23.府法三字第二九〇一四一號令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立預算執行辦法	77.12.2.府法三字第二九二四二七號令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7.12.6.府法三字第二九三〇三九號令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77.12.16.府法三字第二九三一一五號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8.1.10.府法三字第三〇〇七七五號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組織規程	78.1.10.府法三字第三〇〇七七四號令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組織規程	78.1.13.府法三字第二〇一六三〇號令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8.1.17.府法三字第二〇一四六六號令

廢止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	77.10.7.府法三字第1742336號令
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77.10.11.府法三字第1792335號令
臺北市各種聯誼組織管理辦法	77.10.13.府法三字第176927號令
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	77.10.17.府法三字第177883號令
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管理辦法	77.12.7.府法三字第192528號令
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78.1.13.府法三字第199731號令
臺北市各級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	78.1.27.府法三字第1022334號令

二、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整理

本府各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依據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函業務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整理，凡內容與法規分歧、抵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或內容不合理、不便民、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事即予停止適用；其係就個別事件規定而仍有援用價值者，予以保留並整編列管；部分內容不切實際者，予以修正。本年度本會為順利完成要點注意事項等彙編印事宜，並指派各承辦人將各局處訂頒之要點及注意事項等逐一整理，凡有漏列者，均要求各局處補送。截至七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各機關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行政管理類十種，民政類五十種，財政類六十二種，建設類二十八種，教育類七十七種，工務類

八十六種，社會類六十六種，警察類四十一種，衛生類二十一種，地政類七十五種，環保類二十七種，人事類一百十一種，主計類十四種，新聞類三種，役政類二十四種，國宅類十九種，研考類二十種，國賠類一種，捷運類二十九種，交通類五十二種，勞工類五種，公用事業類五十七種，合計八百八十九種。嗣後新訂或修正頒發之行政命令均由業務主管機關以副本抄送本會或刊登本府公報，以利管制。

三、本市單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編印
貴會審議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對於本會部分曾作附帶意見，要求本會應於七十八年度編列預算將本府暨各局處所訂頒之現行有效法規、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要點、依據等彙集成冊，編訂為「台北市現行單行法律規章

要點彙編」，同時將「台北市單行法規彙編」停印，以符合實際需要。本會已遵照上開附帶意見進行彙整編印，七十八年度將依預算編印一千四百套，一套為七冊，共九千八百本，俟編印完成後即分送 貴會及有關機關參閱。

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國家賠償制度具有實現憲政理想，順應時代思潮及加強民權保障等多重意義，為求圓滿達成實施國家賠償法的目的，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皆秉持審慎態度並力求迅速處理，為處理本府及所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本府並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

會，約每月開會一次，由本會兼辦幕僚作業。依據本會統計資料，最近半年來，即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計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四十九件，其中處理終結件數三十四件；仍在調查處理中者十五件，而終結件數四十件中，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二十六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四件，本府有賠償責任經協議賠償者四件，計支付賠償金額新台幣一、五七九、四五七元，在四件撤回案件中，係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申請撤回者，亦已獲致賠償損害之實質效果。其處理情形之統計表如左：

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77年8月至78年1月）

時 間	受 理 件 數	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77年8月至78年1月）												
		七 十七 年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七 十八 年 一 月	四 九	六 四 一 〇 六 三 九 六 一 五 四 一 五 七 九 四 五 七	本 府 非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或 無 賠 償 責 任 拒 絕 賠 償 數	請 求 權 人 申 請 撤 回 數	位 審 理 中 數	本 府 有 關 單 經 協 議 後 由 本 府 賠 償 數	金 額
四 九	一 六	〇	一	五	六	六	一〇	九	一〇	八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〇	〇	〇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二	四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七 九 、四 五 七	〇〇				一、五 五 一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近半年來本府受理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四十九件中，本府有賠償責任，至七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止業經協議賠償者四件，其中一件係被害人騎乘輕機車途經本市長安東路一段二〇三號前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司機所駕駛垃圾車發生擦撞，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被害人之父請求賠償新台幣（以下同）壹仟叁佰壹拾伍萬元，案經本府與請求權人三度協議始達成協議。第一次協議因請求權人要求本府比照故政務委員費麟及政務委員高玉樹之母賠償案例賠償叁佰萬元，惟上開二案例均係法院判決賠償，而本案依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雙方均有過失，無論依本府車輛肇事處理辦法或所得寬減額或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支出等核計賠償費，並扣除與有過失部分，其賠償總額最多為壹佰零伍萬元，致協議不成立。第二次協議因請求權人堅持要求依本府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賠償壹佰陸拾萬元，不扣除其與有過失部分，故協議仍不成立。第三次達成協議，除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墊付之喪葬費伍拾萬元，由請求權人檢具收據核銷外，另賠償壹佰零伍萬元，其中扶養費柒拾伍萬元，慰撫金叁拾萬元。另外，在國家賠償處理終結件數三十四件中，本府拒絕賠償者二十六件。拒絕賠償案件中，或係以本市公車誤點改搭計程車，請求國家賠償車資，但經查本市公車係從事旅客運送之私經濟行為而非行使公權力，故拒絕賠償；或係因孩童在新建活動中心工地溺斃，請求國家賠償，但經查該活動中心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驗收合格開始使用，不構成公有公共設施之要件，故予拒絕賠償；或係私地劃為停車場，請求國家賠償，但經查該私地早為道路使用，已有公用地役關係，縱本府未將該私地劃為停車場，土地所有人亦不得就該土地為使用收益，並無損害可言，故予拒絕賠償；或係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作業過

程中，所有廣東省吳川縣國民身分證出生日期部分，遭到刮擦致其權益受損，請求國家賠償，惟經查該刮擦痕跡須用放大鏡始可查覺，並無損及該身分證實質內容，故予拒絕賠償；其餘多為因道路坑洞致摔倒受傷，或行車車輛遭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惟請求權人均未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所受損害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肇致，故予拒絕賠償。

伍、法規資料電腦建檔

在今日電腦科技及法治社會時代，如何使法規管理及法制產業電腦化，法規檢索工作系統化、科學化及自動化，藉以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行政品質，已為刻不容緩之急務。目前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已將中央法規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建立法規中文檢索系統，該項法規建檔工作，業已發展完成，頗具效益。又為達全國法規電腦建檔之完成，行政院並飭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府，分別辦理省（市）單行法規電腦建檔工作，俾中央與地方法規資訊相互交流使用。本市現行單行法規計二百八十八種，加上各局處自行頒發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約一千餘種，數量龐大且繁複，查詢頗為困難，因此如何將本市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悉數納入電腦，利用電腦大量儲存、精確快速運算及易於做邏輯分析之特性，進而達到自動化之功能，以符合時代需求，已成為當前市政建設法規建檔工作企求之目標。目前本會業已購置微電腦一套，進行此項電腦建檔及運用工作並指派專人受訓。

陸、結語

以上係就本會近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鑑

於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及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決心，本會除已建請本府各局處普置法制專責人員，辦理法制工作並重視員工法治教育外，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倍加努力，積極推展法制業務，以弘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勉，隨時指教，謝謝！

訴願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錦坤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開議，錦坤有機會報告本會工作，深感榮幸。訴願為行政救濟之一種，所謂行政救濟，為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受損害，請求救濟之方法。在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所為，必須依據法律，但由於現代國家，職能擴大，事務增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處分，也日益增加，在眾多行政處分中，難免會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發生，以致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遭受損害，為了保障人民之權利，藉以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乃有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關於行政救濟之方法，原有多種，如申訴、陳情、聲明異議、請願及行政訴訟等方法均是，其中尤以訴願及行政訴訟，最為常見。本會在審議人民訴願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本著客觀、公正之原則，得以順利推展，在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現在就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元月底間之工作情形，報告如下：

二 工作概況

(一) 本會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及審議市訴願案件計三一五件。綜其內容，可區分為下列計十三類。即地政類二十六件、財稅類一〇九件、建設類十三